



知识产权保护前沿系列
Intellectual Property

智慧的角逐与裁决 最新知识产权 典型疑难案例判解

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编
唐善新 林广海主编

JUDICIAL PRACT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第一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智慧的角逐与裁决

最新知识产权 典型疑难案例判解

唐善新 林广海 主编

主 编：唐善新 林广海
副 主 编：刘在东 温 旭 黎炽森 顾奇志
编 委：唐善新 陶凯元 唐 毅 余明永 陈陟云
胡充寒 叶若思 侯 江 蒋 伟 代月强
执行编辑：顾奇志

(第一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知识产权典型疑难案例判解/唐善新,林广海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2008.1

ISBN 978-7-5036-8057-1

I. 最… II. ①唐…②林… III. 知识产权法—案例—分析—
中国 IV. D923.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9703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 洋

装帧设计/贾丹丹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版本/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29 字数/580 千
印次/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8057-1

定价: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知识产权法相关书目

不正当竞争新型疑难案件审判实务

书号：978-7-5036-7396-2

定价：58.00 元

著作权新型疑难案件审判实务

书号：978-7-5036-7397-9

定价：58.00 元

专利商标新型疑难案件审判实务

书号：978-7-5036-7398-6

定价：78.00 元

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与律师实务

书号：978-7-5036-5804-4

定价：39.00 元

知识产权纠纷办案必携

书号：7-5036-6515-7

定价：28.00 元

商标纠纷处理依据小全书

书号：978-7-5036-6980-4

定价：28.00 元

新编民事司法解释小全书

书号：978-7-5036-6882-1

定价：56.00 元

新编商事司法解释小全书

书号：978-7-5036-6881-4

定价：56.00 元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 63939779

合同法新型疑难案例判解

定价：38.00元

公司法新型疑难案例判解

定价：45.00元

保险法新型疑难案例判解

定价：49.00元

房地产新型疑难案例判解

定价：48.00元

婚姻家庭新型疑难案例判解

定价：26.00元

损害赔偿新型疑难案例判解

定价：46.00元

经济犯罪新型疑难案例判解

定价：43.00元

最新知识产权典型疑难案例判解

一、支持单位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

二、主编单位

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三、编委会

编委:唐善新 陶凯元 唐毅 余明永 陈陟云 胡充寒
叶若思 侯江 蒋伟 代月强

主编:唐善新 林广海

副主编:刘在东 温旭 黎炽森 顾奇志

执行编辑:顾奇志

特邀编辑:黄文霞 肖海棠 穆健 郭云雄 徐红妮 孙立凡
苏国生 朱文

编务协助:中国知识产权报广东记者站

广州天岳知识产权顾问有限公司

序

在经济全球化和人类走向知识经济时代的大背景下,知识产权问题已成为 21 世纪科技、经济竞争的主要内容和重要手段;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与之相关的诉讼实务工作已成为推动和维护自主创新的重要工具。随之而来的是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保护领域不断拓宽,传统的知识产权案件越来越多,新类型案件也不断涌现,争议的标的也呈现上升趋势,案件审理难度迅速增大。

广东作为国内 GDP 经济总量最大的省份和经济最为活跃的地区之一,其知识产权拥有量(专利申请量及授权量、商标申请量及注册量等)主要指标已经连续十几年位居全国之首。与此同时,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无论在数量上、案件类型上以及案件的复杂程度上,在国内都具有代表性和指标意义。因此,我们编辑了《最新知识产权典型疑难案例判解》,旨在更好地帮助知识产权权利人与相关法律服务人员深入了解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应对知识产权保护中不断出现的新问题,促进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保护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中介服务机构提升工作水平。

本书收集了 2006 年度广东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审判机关行政查处、司法判决的 50 多个案例,分为行政执法、民事审判、行政诉讼和刑事保护四大类型。案例来源较为广泛,类型齐备,既有社会影响力大、引起国内外关注的“白云机场被诉专利侵权案”、“诸葛酿被认定为知名商品名称案”;也有保护效果好、受到权利人充分肯定的奥多比公司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永备电池有限公司商标侵权案和路易威登马利蒂(法国)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等涉外案件,更有何建辉请求确认专利不侵权案、淘宝网等网络商店被诉商标侵权案、南京雅致珠宝有限公司通用网址纠纷及商标侵权纠纷、贝维雅诉采丽源公司请求确认商标不侵权纠纷案等一批新型案例。

案例,是活的法律。它可以直接告诉公众法律保护什么,告诉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和法律界司法的方向是什么,能更好地体现法律的预见性。我们精选的这批典型案例,实际上是执法和审判的“窗口”,且每一个案例都有直接参与裁决的行政执法人员或法官撰写的裁判要点和点评(心得)。既说法,又明理,切实体现了“辨法析理,胜败皆明”的原则。

古人云:“以铜镜为鉴,可以正衣冠,以人为鉴,可以知得失,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又曰:“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又曰:“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其实这些话都

表达了同一个意思:别人的教训就是自己的宝贵经验。我们编辑的这本书,就是通过提供鲜活的事例,方便大家互相借鉴、少走弯路,以促进互相交流和工作水平的提升。

知识产权的较量是企业没有硝烟的战场上的较量,虽然不见刀光剑影,却也关系到企业的生死存亡。角逐还将不断,裁决也将继续。希望我们的努力,能对大家有所裨益,也不枉我们出版的初衷。

是为序。

唐善新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民事审判案例

(一) 专利案例

- 3 罗绍远与广州市富华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专利权属纠纷上诉案
- 14 TCL 王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诉姜牧、吴小平专利申请权纠纷案
- 21 新白云机场幕墙专利侵权纠纷案
- 30 李敏诉季明芳发现权纠纷案
- 40 何建辉诉广州金鹏实业有限公司确认专利不侵权案
- 50 风琴针株式会社诉广州市荔湾区捷成针车商行、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南方制针有限公司专利以及商标侵权纠纷案
- 55 张良纯与韩辉、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解读《专利法》第 42 条
- 60 原告吴明诉被告佛山分析仪有限公司等技术合同纠纷案
- 81 李池苟诉陈仕荣摩托车尾箱专利侵权案
- 88 海口明亮安格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诉广州市海珠区美科金属制品厂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二) 商标案例

- 95 永备电池有限公司(EVEREADY BATTERY COMPANY, INC.)与中山市广勤贸易有限公司、增城市老百姓电池厂侵犯商标权上诉案
- 106 路易威登马利蒂(法国)公司和深圳市江兴实业有限公司、李小娟商标侵权纠纷案
- 113 波马公司诉淘宝网等网络商店商标侵权案
- 123 南京雅致珠宝有限公司诉广州园艺珠宝企业有限公司通用网址纠纷及商标侵权纠纷案
- 134 贝维雅诉采丽源公司确认商标不侵权纠纷案
- 139 佛山市南海平洲南方美电器厂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纠纷上诉案

- 153 孙亚伟诉被告陈沛全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及不当得利纠纷案
 161 金夫人实业有限公司诉被告东莞金夫人婚纱摄影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
 171 原告广州市乐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黄国荣域名权属纠纷案

(三) 商业秘密及不正当竞争案例

- 176 四川江口醇酒业(集团)有限公司诉四川诸葛酿酒有限公司、泸州千年酒业
 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案——兼谈知名商品特有名称权与商标权的冲突与
 保护
 182 中山市古镇凌立陶瓷灯饰厂诉张燕萍、余家富等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
 193 佛山市浩昌胜五金塑料有限公司诉余国鸿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00 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诉三水华力饮料食品有限公司知名商品装潢
 侵权纠纷案——谈侵犯知名商品特有装潢权案件裁判思路
 207 中山市莎丽卫浴设备有限公司诉皮义春、佛山市意格卫浴设备有限公司合同
 纠纷上诉案
 220 深圳市英贝尔实业有限公司(原告)诉陶芳、郭德礼、尼卡实业有限公司、陶
 启锐(被告)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
 227 陈海、深圳市汇天奇电脑有限公司诉蔡伟雄、广州博庭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著作权侵权和不正当竞争纠纷等案
 237 广州大明联合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诉广东邦信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ausny.
 cn”计算机网络域名侵权案
 241 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世康特制药有限公司、广东保利祝
 福你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仿冒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纠纷案

(四) 著作权案例

- 260 奥多比公司(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诉广东互易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软
 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276 原告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诉被告广东对外艺术交流中心、广州新荣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表演权侵权纠纷案
 286 广东大三通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周权、东莞市车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
 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294 廖福彬(幾米)诉深圳市瑞新达实业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297 邓建国诉宋祖德影视版权侵权纠纷案
 303 原告美高公司诉被告陈岱光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 307 中山千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中山市华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 310 深圳市新贵实业有限公司诉上海友生玩具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 316 金在仁、CLKO 娱乐有限公司诉广州市越秀区珠江企业有限公司“流氓兔”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 323 深圳市侨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诉深圳市赛克得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赖振华、广州市可全电子机具有限公司案

第二部分:行政调(查)处案例

- 337 莫列斯公司与东莞某端子制品厂线连接器专利侵权纠纷案
- 341 台湾群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请求调处广州大凌实业有限公司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
- 346 香港甄想记椰子香料有限公司诉广州美达多食品企业有限公司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
- 350 “玩具四驱车”专利侵权纠纷案
- 353 “哥弟”诉赵某商标争议案
- 356 2006 年度广东商标行政执法典型案例
- 358 广州海关查获出口侵犯“FIFA WORLD CUP”商标专用权书包案
- 360 广州海关查获出口侵犯“丰田(图形)”、“BENZ 奔驰(图形)”商标权案
- 362 黄埔海关查获广州保税区某储运有限公司出口假冒“MOTOROLA”和“PHILIPS”旧手机案

第三部分:行政诉讼案例

- 367 郁南县历洞芳香桂油厂诉云浮市知识产权局案
- 371 不服侵犯“知名商品特有装潢”行政处罚案
- 392 泓信贸易有限公司诉广州海关知识产权处罚案

第四部分:刑事案例

-
- 401 | 员工跳槽“泄密”同时侵犯著作权案
- 426 | 作坊造假名牌运动服装被刑事处罚后又被民事索赔案
- 433 | “私服”侵犯“热血传奇”网络游戏软件著作权罪案
-
- 455 | 编后记

第一部分：民事审判案例

(一) 专利案例

罗绍远与广州市富华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专利权属纠纷上诉案

【案情介绍】

上诉人(原审原告):罗绍远,住广州市赤岗一街24号804房。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广州市富华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132号之二1603室。

陈德炽、罗绍远及广州市越秀区永盛贸易商行(下称永盛商行)于1996年共同投资成立广州市富华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富华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陈德炽、罗绍远各出资49万元,分别占公司股权的49%;永盛商行出资2万元,占公司股权的2%。公司章程规定,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和投资,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组织实施股东会决议。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全部或部分出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时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罗绍远被任命为富华公司总经理。在其任职期间,罗绍远组织单位有关部门进行技术开发,利用富华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设计出名称为“豆奶机(赛珍珠Ⅱ号)”的外观设计。2002年1月23日,富华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名称为“豆奶机(赛珍珠Ⅱ号)”的外观设计专利并获得授权,专利号为ZL02321468.6,专利证书上记载专利设计人为罗绍远,专利权人为富华公司。

2003年1月,罗绍远与陈德炽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罗绍远将其所持有的富华公司49%的股权全部以185.25万元转让给陈德炽。合同还约定双方对富华公司的股权转让不包括富华公司现有的应收款,待应收款收到后,扣除收款过程中支出的费用及税金,罗绍远按其原来所占股权比例对应收款进行分配。同年2月,罗绍远、陈德炽、永盛商行与公司股东以外的人陈德源、黄伟荣再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永盛商行将其出资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转让给陈德源;罗绍远将其出资49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9%)中的3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9%)全部转让给陈德炽,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全部转让给黄伟荣;从2003年3月18日起,黄伟荣和陈德源即可成为公司的新股东。上述合同签订

后,陈德炽向罗绍远支付185.25万元股权转让款,罗绍远退出富华公司,陈德炽出任公司总经理,富华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变更为陈德炽、黄伟荣和陈德源。

2003年,富华公司起诉案外人广州市伊东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侵犯富华公司所拥有的“豆奶机(赛珍珠Ⅱ号)”外观设计专利权。罗绍远知悉后,遂以其对富华公司取得该专利权做了较大的贡献而未取得报酬或得到奖励,其与陈德炽在《股权转让合同》中曾约定该外观设计专利权排除在股权转让的范围之外为由起诉富华公司,请求确认罗绍远对该专利拥有50%的所有权。

另据富华公司及证人证言陈述,在罗、陈二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时,全体股东同意将公司无形资产作价100万元。

【审判】

原审法院审理认为:

本案属专利权权属纠纷。根据法律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权利人。本案争议专利主要是利用富华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罗绍远作为富华公司总经理,在工作期间组织单位有关部门进行研发并亲自设计该专利,是执行本单位的任务,罗绍远作为本案专利的设计人,只能依法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并不能改变涉案专利属职务发明的性质。因此,本案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是富华公司。罗绍远以自己是本案专利的设计人,在富华公司取得专利权后,富华公司没有给予其奖励或经济补偿为由对本案专利主张拥有一半份额的专利权缺乏法律依据。

关于股权转让是否包括涉案专利权以及罗绍远能否对涉案专利权另行主张份额的问题。根据罗绍远与陈德炽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罗绍远将持有富华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陈德炽,“全部股份”按照通常的理解当然包括公司的专利权等无形资产在内。罗绍远认为股权转让不包括涉案专利权,但没有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照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依照罗绍远与陈德炽于2003年1月2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罗绍远已将其在富华公司所拥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了陈德炽,且罗绍远负有协助办理股东变更事项的义务,罗绍远已不再是富华公司的股东。富华公司于2003年2月28日申请变更工商登记,股东已经变更为陈德炽、陈德源、黄伟荣。罗绍远认为全部股份转让不包括专利权等无形资产的主张,缺乏依据,法院不予认定。况且,即使罗绍远与陈德炽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时,没有包括本案争议的专利权,罗绍远也无权向富华公司主张权利。因为罗绍远和陈德炽是《股权转让合同》的当事人,罗绍远与陈德炽

之间的法律关系属于另一法律关系,与富华公司无关。因此,罗绍远对本案所涉专利权主张 50% 的份额缺乏事实 and 法律依据。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64 条第 1 款之规定,判决驳回罗绍远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000 元由罗绍远负担。

罗绍远不服原审判决向二审法院上诉请求撤销原判,改判确认罗绍远对本案专利权拥有 50% 的份额。理由为:原审判决未查明股权转让的事实,实际上在《股权转让合同》中没有约定无形资产的转让;原审判决认定“全部股权”按照通常的理解当然包括公司的专利权等无形资产在内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富华公司持有包括罗绍远份额的无形资产权,生产销售专利产品并以专利权起诉其他企业专利侵权,罗绍远向富华公司主张权利是正确的。

二审法院认为:

原审关于本案专利权属职务发明的判决正确,双方当事人已无争议,应予维持。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享有的法人财产权包括资金、实物和无形资产等,股东按照享有公司股权的份额大小行使资产受益、重大决策等股东权益。罗绍远与陈德炽等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和《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等协议已实际履行,并经工商机关变更登记。罗绍远已不再具有富华公司股东身份。同时,即使罗绍远仍然是公司股东,在公司正常存续期间也无权请求分割公司财产。其次,在本案股权转让合同中,双方均无权也不应做出任何“约定”对富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公司股权的转让是一种概括转让,是股东处分自己股权的行为,不应涉及对公司债权债务以及所有的资金、实物和无形资产的处分,故不论股权转让时双方是否约定转让涉案专利权,罗绍远主张对公司无形资产享有 50% 的所有权均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53 条第 1 款第 1 项之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点评】

本案双方当事人争议及原审法院审理的焦点始终集中在双方是否约定了涉案专利权的归属这个事实问题上。在这后面,掩盖的是当事人在股权转让合同中对公司知识产权等财产约定处分是否有有效的法律问题。

一、股权转让合同——转让的标的是股权而非法人财产

(一) 股权^[1]

要弄清股权转让合同的条款效力,最好从转让标的——股权入手。而对股权的概念和法律性质的探讨,必须从确立公司这种现代企业制度中股东财产与公司

[1] 在本节中,笔者着重探讨股东投资所形成的权利与法人财产权的关系,故这里股权不仅指有限责任公司中的股权,亦包含股份有限公司中的股权。